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他將於2009年3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本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

2. 該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9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這項程序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下稱"《條例》")第7(1)條確立。

3. 根據決議案第1段，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定為61,075,637,000元(上年度申請的金額為90,989,010,000元)。未經立法會批准，有關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

4. 就每一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均按照將於2009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案》(下稱"預算案")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計算，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決議案第4段釐定。第4段的規定所產生的效果是：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最高的百分率為20%(除非決議案附表1規定另一個百分率)；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則為100%(除非決議案附表2規定另一個數額)。

5. 決議案第3段規定，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授權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根據決議案第4段，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決議案內所載任何分目的臨時撥款額，或不超逾在預算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其他款額。

6. 根據《條例》第7(3)條，在《2009年撥款條例》實施後，根據本決議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2009年撥款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

7. 在2008年12月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擬議安排(立法會CB(1)680/08-09號文件)。該等擬議安排已在政府當局考慮根據《條例》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付諸實行。該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2月成立，負責研究有關2008-2009財政年度的去年臨時撥款決議案(下稱"2008年決議案")。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981/07-08號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建議對以往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安排作出下列修改——

- (a) 政府當局會致力把議決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日期訂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起計最少兩星期後；
- (b) 就分目689和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而言，政府當局會按需要在臨時撥款決議案中申請撥款；及
- (c) 政府當局會保留財政司司長更動個別分目在臨時撥款決議案中獲批准的金額的權力，但會就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更動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報告。

議員察悉各項擬議修改。一名委員籲請政府當局信守承諾，把議決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日期訂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起計最少兩星期後，儘管她指就審議決議案而言，兩星期的時間仍屬太短。雖然政府當局會就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臨時撥款更改向財委會提交報告，但有委員擔心，當局在財政司司長批准更改之前將不會諮詢財委會，以及議員如不同意所作的更改可以怎樣做。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經表示，過去25年，財政司司長僅援引過更動臨時撥款額的權力13次，而且只涉及小額更改。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財委會匯報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更改。倘若財委會認為有需要因應所批准的更改進一步考慮匯報安排，當局可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

8.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演辭擬稿，當局已因應議員對2008年決議案的意見，就決議案的安排作出下列修改——

- (a) 關乎決議案的議案會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即2009年2月25日)起計最少兩個星期後提出，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決議案；及
- (b) 就分目689和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而言，政府當局只會按需要而非這兩個分目下的全年撥款額申請臨時撥款。

為了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行使權力推准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政府當局會向財委會提交報告。因應上述(b)項的修改，政府當局現正就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有關撥款用以應付年內可能出現的不可避免開支，而這些開支又超出其他總目及分目下的撥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那些尚在計劃中的非經常措施所需的撥款)，申請撥款10億港元，而就分目689額外承擔項下(有關撥款主要用於應付有待審批的資本帳項目的需要)，並沒有申請撥款。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分目789項下申請的10億港元撥款，是為了向強積金帳戶作出已預期的供款及作應急之用。

9. 除上文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1日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擬議安排外，政府當局並未就決議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2月23日